

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一致同意发布: 2026.1.16
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刘采刚

竞争性谈判文件



正悦工程管理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谈-2026-01-6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采 购 人: 确山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01月

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确政采谈-2026-01-6

项 目 名 称：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采 购 人：确山县教育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说明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 开标
	七. 谈判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 合同授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1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1-6
2. 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1516475元 最高限价：1516475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确政采谈- 2026-01- 6A	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 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A 包	1516475	1516475	是	151647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 (2) 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 (3)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 (4)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3.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4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3.5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1月 20 日至2026 年 01 月 23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 :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3.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 27 日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 27 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上传完成。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 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确山县教育局
地 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2楼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139664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正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先生
电话：15793561858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远景时代广场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卢先生
联系电话：15139664222

第二章 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说明

1.1、项目名称：确山县教育局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

1.2、建设地点：确山县境内

1.3、建设内容：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和质量标准

2.1、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2.2、质量标准：合格

3、谈判范围及工期

3.1、谈判范围：工程量清单及谈判文件所含全部内容。

3.2、要求工期：45日历天

4、工程款支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后，支付资金97%，余款3%于质保期满后结清。

5、项目建设要求

1) 施工设备进入工地时间：合同签署后3日内。

2) 按照工程量清单和国家有关标准施工。

3) 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响应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

5) 成交供应商需到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施工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监督、协调、技术文件的整理、归档。

7) 在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监理人的检查，

向采购人、监理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8) 工程施工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含技术要求说明和设计修改通知单)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如有修改，应取得采购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作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纸的依据。

9) 施工现场的电源、水源及其他外部条件由采购人协调，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工程的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技术资料

1) 检验合格证

2) 工程竣工图

3) 施工检验记录(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4) 竣工报告及竣工通知书

5)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6) 工程竣工后，成交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办理有关验收手续。

7、工程建设标准

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的要求。主要的“规范和标准”如下：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主要“规范和标准”

- 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定（建城【2002】221号）
- 2) 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建城[1992]68号)
- 3)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4) 水泥砼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97-87
- 5) 市政道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1-90
- 6) 城市道路路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44-91
- 7)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8)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9) 路面稀浆封层施工规程 CJJ66-95
- 10)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 / T82-99
- 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统一标准 DBJ01-90-2004
- 1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3) 建筑工程施工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
- 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2012
- 1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16)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 2-2008
- 17)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 99-2003
- 18)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 2-90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

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2 采购人名称：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合格供应商：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谈判报价及费用： 3.1本次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 3.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谈判废止。 3.3代理服务费： <u>参照相关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u>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本项目不组织。
5	响应性文件组成：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确定中标后三日内，中标人提供与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一致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6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谈判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最终评定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文件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均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1	签订合同：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1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付款方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结束后60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上传到资格不见面开标库(诚信库)所有原件法人签字盖公章。
16	<p>供应商注册:</p> <p>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投标人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HNXACA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1196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F大厅)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p>
17	<p>采购文件下载:</p> <p>凡有意参加谈判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谈判将被拒绝。</p>
18	<p>响应文件制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谈判文件(.zmdzf格式)。 3、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和.nzmd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

	<p>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p>
19	<p>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p> <p>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p> <p>2、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20	<p>开启:</p> <p>1、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CA 密钥登入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谈判活动。</p> <p>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谈判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谈判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4、特别提醒:</p> <p>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p> <p>(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p> <p>(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p> <p>(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谈判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p>

21	<p>解释：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p> <p>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22	<p>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工程项目及相关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工程承包方。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 采购最高控制价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详见谈判公告。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驻财购【2022】15号文件规定实行承诺制)。

4.2 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3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应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

社保证明为准)。

4.4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为本企业人员(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为准)。

4.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供应商上传的证件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资格审查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审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谈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特别说明：

8.1 供应商承诺参加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应承诺在谈判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9. 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所有质疑均须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逾期或不按规定提出的不予

受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1.2 项目建设要求
- 11.3 谈判须知
- 11.4 合同主要条款
- 11.5 响应性文件格式
- 11.6 政府采购政策
- 11.7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则需延长谈判开始时间，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可以相应延长)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期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采购人所做的修改将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公布为准。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相关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更正公告。

12.5 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谈判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有疑问或理解不清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开标后不再受理针对本谈判文件的相关质疑，如因理解出现偏差，最终解释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为准；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性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应承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投标响应文件内须附政府采购投标企业报名确认单，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

15.2 响应文件汇总表

15.3 初次报价一览表

15.4 项目预算书

15.5 施工组织设计

15.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证明文件

15.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7. 谈判报价

17.1 所有谈判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17.1.1工程报价为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基础上进行报价，应包括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企业预算应以业主确认的规划设计书及工程量清单、谈判文件、变更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编制。

18.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9.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9.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并做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9.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

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19.4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19.5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9.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性文件的上传、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

20.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响应性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23. 开启(解密)

23.1 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解密)。

23.2 开启(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3.3 开启(解密)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谈判将被拒绝。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3.4.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3.4.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加密的。

23.4.3未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23.4.4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23.4.5 未在谈判公告规定中响应文件提交/上传的截止时间前签到的。

六 开标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须承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七 谈判

24. 组建谈判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谈判小组将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5.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5.2.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5.2.2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1)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工程质量、工期、项目组成人员等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5)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响应性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性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性文件。谈判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编制机器码一致的。

25.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个IP上传的。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5.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5.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5.3.8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7. 谈判

27.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7.2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

27.3本次谈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二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模式，谈判二次报价为线上报价。谈判二次报价是由谈判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起，供应商应保持联系畅通并及时关注系统提示是否可以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二次报价时，请及时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8. 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8.1凡与本次谈判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谈判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8.2在谈判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原则

本次谈判将按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最终评定价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按最终评定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相同的，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服务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 价格调整

30.1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0.2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工程由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注：1. 在工程采购中，工程由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承建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0.3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最终评定价} = \text{最后一轮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30.4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30.4.1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text{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text{最终评定价} = \sum \text{单项调整报价} + \sum \text{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30.4.2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text{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text{第一轮单项报价} \times (1 - \sum \text{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 \sum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 + \sum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 = (最后一轮报价 / 第一轮报价) \times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供应商或其提供的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0.5%折扣。

30.4.3本工程项目只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价格折扣幅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谈判小组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小组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履行核对谈判小组评审报告职责，并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小组评审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谈判废止的权利

33.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谈判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响应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4.2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要在响应文件中做出响应。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4.4 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网上交易系统报价。
- 2、质量标准为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
- 3、合同工期为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
- 4、工程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竣工结算后，支付资金97%，余款3%于质保期满后结清。
- 5、材料设备的采购、竣工验收，按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工程项目部所有人员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配备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

第五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目 录

- 附件1 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2 竞争性谈判响应书(格式)
- 附件3 响应性文件汇总表(格式)
- 附件4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5 项目预算书
-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9 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性文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供 应 商 地 址： _____

日 期： _____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一份。

- 1、响应文件汇总表
- 2、初次报价一览表
- 3、项目预算书
- 4、施工组织设计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证明文件
- 8、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提供的各种材料真实有效。

3、一旦我方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_____ 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4、我方同意在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性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我理解并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2.1、25.2.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9、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5.3、32.2项所述情况，同意谈判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10、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8.2项所述情况，同意我方被认定为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服务费。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2、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我方最近3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

_____。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5、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响应文件汇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资质等级 (专业及等级)	
工 期				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		资格级别(专业及等级)		证书编号	
预算造价 (大写)					
报价中未含内容及要求 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总报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
-----	----------------------------

注:

1、报价应打印或用黑色墨水笔填写，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供应商代表印章，否则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员签名(盖章): _____

供应商: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
-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3) 工程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 11)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2) 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配备；
- 13)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不附为无效授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

9.3 本企业基本情况及投入项目人员及设备情况(格式自拟)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参照执行最新相关采购政策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